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取得金融機構股票回購專項貸款承諾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二、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 2、贷款期限：三年；
- 3、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飞光纤，股票代码：601869）。

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 A 股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 A 股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